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接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有不當。
- （一）依據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〇一四五五號函規定：「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邀集各事業機構研商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自九十年起實施週休二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各事業機構為配合九十

年起實施週休二日，所增加放假日數暨加班，應儘量以補休及輪休方式因應，並應加強營運管理措施，以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予以吸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〇號函規定：「三、管制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嚴行控管，加強查核，並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以節約加班費之支出。」復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七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一〇四號函略以：「輪值人員：原休息日（星期六）既已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一工作日選擇補休，均不再予該類人員於事後補休或發給加班費。」

（三）審計部派員抽查台電公司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結果：「該公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輪值適逢週六應出勤者，可報支四小時假日出勤工資（加班費）或補休半天，經換算後，彼等輪班人員全年之休假天數合計達一一九·七五天，較其他實施週休二日且同採四班三輪之國營事業（中油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及一般行政機關之休假天數約多六·七五天。該公司雖聲稱彼等輪班人員多領工資之天數，係供其於輪休日（空班）代班出勤時使用，亦即彼等人員於空班因故奉派代班出勤時，不另核給待遇。惟查各火力電廠遇有輪班人員請假時，均係以調整各該班內剩餘人力方式因應，迄無調用空班人員代班情事。茲以各火力電廠九十一年十一月輪班人員人數，及各該廠平均每人每日工資計算，該公司用人費用，因此約增加二、五七二萬餘元。」本案調查後，經濟部亦於九十二年十月提供書面資料表示：依據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五三九號函規定，輪值人員於

例假日照常出勤，雖逢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若其全年總放假日與一般公務人員放假日數相同，俟不宜再予補假或報領加班費。因此，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員工於週六出勤者均報支固定時數加班費不符前述規定，且與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所屬事業機構配合實施週休二日所增加放假日數暨加班，應儘量以補休及輪休方式之規定未合。

(三) 綜上，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輪值適逢週六應出勤者，可報支四小時假日出勤工資（加班費）或補休半天，經審計部查核該公司各火力電廠九十一年十一月輪班人員人數，及各該廠平均每人每日工資計算，該公司用人費用，因此約增加二、五七二萬餘元，與前開規定不符，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有不當。

二、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致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經濟部未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洵有不當。

(一) 依據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經營字第○九一○三五○三二二○號函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五、其他加班控管應配合事項：…（七）事業於歲修、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之情形，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八）嚴禁以加班費名義支付固定津貼。」

復依台電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規定：「三、：（三）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或加班一律改發待遇之情形，並應避免於大修期間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各單位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四、（一）按月列表分析各單位所報支之加班費情形，對於異常或不合規定者，嚴予控管與考核。（三）檢討現行支領固定超時工作報酬人員之工作型態及支給方式，嚴禁以加班費名義支付固定津貼。」嗣台電公司再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十一發人字第九一〇三六〇〇號函轉各水、火力電廠廠長說明二略以：「依經濟部及本公司相關規定，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或一律改發待遇之情形，並應避免大修期間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各相關單位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

（二）經查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台電公司發電處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簽呈略以，各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及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每人每日可報支一·二五小時加班費及中餐誤餐費。嗣該公司發電處為符合經濟部及加班控管措施之規定，遂規定大修期間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自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起停止適用，調整為早上八點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週一至週五取消按日列支一·二五小時加班費，改為核實支給加班費。惟查臺中等八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於辦理機組大修期間，各電廠維護保

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包括廠長、副廠長、人事、會計、政風及總務等）仍有固定報支一小時加班費情形，合計報支加班費高達七、四〇六萬餘元。『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月提供書面資料略以：「台電公司檢討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應依業務需要逐案指派加班，不應有全面加班或加班一律改發加班費之情形，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五七之規定不符，且僅台中、協和、南部、興達等四廠採取改善措施；又該公司以大修提前完工而要求全員參與為由，認為維護保養、管理部門（含人事、會計、政風、總務等）人員因工作均有相關性故規劃為大修人力，而報支加班費乙節，經濟部認為易流於浮濫，均應再予檢討。』

（三）綜上所述，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南部及澎湖尖山等八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依審計部查核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上開電廠於辦理機組大修期間，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包括廠長、副廠長、人事、會計、政風及總務等）仍有固定報支一小時加班費情形，台電公司未能查明妥為處理，經濟部亦未督促台電公司切實依「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規定辦理，洵有不當。

三、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顯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規定未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查明其不當發放情形，積極督促妥適處理，顯有未當。

（四）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八孝授二字第一〇一六九號規定：「台電公司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參與大修人員如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

外出用餐，而由該公司提供餐盒有空礙難行之處，同意以核給餐費方式取代供應餐盒，惟其適用範圍應限於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期間因加班而需用餐之工作人員。」復依台電公司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所提書面資料略以：「各火力電廠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各電廠於週一至週五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為早上七點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按日報支午餐及晚餐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為早上七點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五分至下午四點十五分，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均按日報支午餐之誤餐費；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各電廠於週一至週五及假日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調整為早上八點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另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及晚餐（下午五點三十分）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則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之誤餐費；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各電廠參與大修人員因加班所涉及用餐時間係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及晚餐（下午五點三十分）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則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之誤餐費。」

（二）經查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台電公司各電廠每日上班八小時，非大修期間與大修期間之午餐時間，均為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大修期間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下班時間則與一般政府機關無異，亦即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且各電廠均有餐廳供應員工午、晚餐，顯無『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

個別自行外出用餐，而由該公司提供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情事。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除據報各火力電廠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在大修期間由電廠餐廳供應午晚餐，且未逾正常用餐時間，卻均仍繼續按機組大修期間出勤日數報支午、晚餐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外，尚有值班部門輪二值（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人員未實際參與機組大修工作，亦均報支中餐誤餐費。總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間，臺中等八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於機組大修期間核發之誤餐費高達四、二五〇萬餘元，顯有浮濫情事。『經濟部亦表示：「各電廠非大修機組輪班人員，除經簽奉單位主管核准支援大修工作者外，不得支領大修午餐誤餐費，惟類此作法與行政院核定原則不符，應依行政院函示，以直接參加大修團體勤務，無法個別用餐及提供餐盒之人員為支領誤餐費對象。且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以經授營字第〇九一二〇二四九九四〇號函規定，現行大修誤餐費之核支方式，台電公司已配合加班作業之控管，經該公司多次與現場單位及相關人員溝通，並考量大修作業實際需要後，目前仍以依行政院及該公司相關規定核給大修誤餐費較為妥適。』台電公司卻以行政院所訂之規定，並未明確規範誤餐費之報支時間，及各電廠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為體恤大修工作人員之辛勞為由，已授權單位主管按實核給誤餐費。

（三）綜上，台電公司以行政院訂頒規定，未明確規範誤餐費之報支時間，及各電廠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為體恤大修工作人員之辛勞而核給員工誤餐費。惟查該公司各

火力電廠非大修期間與大修期間之午餐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大修期間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顯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前開函示規定未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查明其不當發放情形，積極督促所屬妥適處理，顯有未當。

四、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台電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經濟部未積極督促所屬依規辦理，核有不當。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二年一月六日以台(八二)處孝五字第00一五四號函規定：「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所屬事業確實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對於部分確屬僻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事業單位，得在不違反單一薪給精神及事業不負擔經費原則下，協助職工福利會或工會以收費方式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復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一〇三八號函核定修正(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除主持人外，均不得供給交通工具等供應制給與。」又依台電公司八十三年二月七日電祕字第八三〇土〇二七九號函調整各偏遠地區單位使用公務大客車接送員工值班及上下班收費標準，其說明一、四規定：「為遵奉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事業單位不負擔經費之原則，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為每人每

公里○．五八元。」、「如以租車方式接送員工上下班，應由各單位福利部門、工會或員工自行辦理，比照上述標準收費，如收費與租車成本不能平衡，不論超出或不足，均由該單位全體乘車員工（包含搭乘公務大客車員工）分攤，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

- (二) 經查台電公司早於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研商電廠大修期間待遇平衡暨大修前後各三週誤餐費問題決議：「電廠大修期間不論電廠員工或支援大修人員（包括電力修護處）一律由電廠提供車輛運送器材及大修人員，費用在大修費用項下列支。」案經該公司人事處簽請總經理於同年九月八日核定並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以（七八）人處發字第一五七四號函轉各單位辦理。依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各火力電廠不僅於平時以收取象徵性費用方式（每公里僅收費○．五八元，並按實際出勤日數計收）提供交通車予一般員工，且將該公司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所規定之『電廠大修期間不論電廠員工或支援大修人員，一律由電廠提供運輸車輛運送器材及大修人員，費用在大修費用項下列支。』之『大修人員』擴充解釋為『所有搭乘交通車上下班人員』，而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彼等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經依九十一年八月份各電廠扣收交通車使用費情形估算，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七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而南部電廠無交通車）於機組大修期間，合計減收交通車使用費高達六三六萬餘元。」本案經調查後，台電公司表示：「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之規定係屬一般經常性上下班交通工具而言，由於電廠

大多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其他單位支援大修人員不論以外勤處理或住宿旅館，均將發生交通問題並報支交通費。考量機組大修係屬較為耗費體力之勞力性工作，且大修期間必須超時工作，其作息時間與平常上下班作息時間不同，又參與大修工作人員其作息時間必須一致性規範，以提高團隊作業之效率，因此，為體恤渠等人員之辛勞，並減少因工作勞累可能發生之交通事故，對於參加大修工作人員（含外單位及本廠員工），一律由電廠提供運輸車輛，以解決交通問題。」

- (三)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為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事業，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之規定，經濟部自應積極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對於部分確屬僻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事業單位，得在不違反單一薪給精神及事業不負擔經費原則下，協助職工福利會或工會以收費方式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事宜。惟台電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達六三六萬餘元，核有不當。

五、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 (一)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五、(五)事業除因交班時發生重大事故須繼續處理而發生加班外，正常交接班，應無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請確實檢討，並由公司派員實地了解交接班交接作業暨報支加班情形及是否

有交接班加班之必要。如經檢討仍需維持交接班加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核算，且以補休為原則。：「台電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電人字第九一〇二六一五〇號函修訂加強加班控管措施略以：「三、：（四）值班人員正常交接班時間合計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並按實核算。」

經查台電公司為解決加班控管措施引發相關問題，成立「加強加班控管專案小組」，對於各單位實際執行窒礙難行之處及各方反應先行瞭解，進而尋求合理解決方案，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及四月間三度研議交接班加班時間，其中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決議：「一、請各主管處以書面研提合理之值班交接班加班工作時間，儘速送人事處彙總陳閱並作為續辦之依據。：四、上述結論如有牴觸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人事處儘速依規定陳報大部核定。」另該公司勞工董事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之加班費管控研討會議結論四：「輪值交接班人員，其交接班時間，各系統請按交接班程序之規定，提出實際需要合理時間為依據，不應硬性規定十分鐘。」經該公司第四九五次董事會決議，請經理部門據以辦理，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報經濟部爭取。案經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呈略以：有關各單位交接班超時工作報支事宜，擬俟各主管處研提所屬單位所需合理交接班加班時間後另案陳核，惟各單位所需交接班時間如超過部頒（十分鐘）時，報請經濟部核定，並於當日經董事長林文淵批示：「如擬」在案。惟同年四月三日台電公司「加強加班控管專案小組」第三次專案會議結論略以：「值班

人員交接班時間在達成加班控管總量管制目標之前提下，授權各單位主管依交接班作業按實際需要核定加班時間，並按實報支加班費。該公司人事處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簽呈略以：「有關各單位交接班加班所需時間，擬俟各主管處研提所屬單位合理交接班加班時間後另案陳核。」而於同日經總經理林清吉批示在案。台電公司遂將上開結論以同年四月十日電人字第○九一○四○六二○一號函明訂於加強加班控管措施之處理原則，該公司人事處則於同日就各系統輪值人員交接班所需合理時間略以：「（一）深澳、協和、林口、通宵、台中、大林、南部、興達電廠，機組正常運轉交接班時間合計三十分鐘。（二）各火力電廠煤場；澎湖尖山電廠機組正常運轉交接班時間合計二十分鐘。（三）各火力電廠待機機組每日得報支十分鐘。由於值班人員交接班時間，業授權單位主管依交接班作業按實際需要核定加班時間，並按實報支加班費，擬依前開授權原則，由單位主管按主管處所填報之合理時間確實控管。」是案經總經理林清吉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批示：「如擬」在案。

（二）復查審計部查核結果：「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五、其他加班控管應配合事項（五）規定，交接班加班如經檢討仍需維持交接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核算，且以補休為原則。惟查該公司人事處於九十一年四月間簽陳總經理核定，各火力發電廠員工得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之時間與經濟部規定未合，總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底止，臺中等九個火力電廠共報支交接班加班費高達八、三三三萬餘元。另部分火力電廠輪班人員交接班時間未達半小時，或未有

打（刷）卡紀錄，或上班連班未有交接班事實，或因上課、訓練而未出勤，或未能準時出勤，卻均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情形，甚且發生每日最高交接班加班時間達四十分鐘，及交通車因故延遲進廠時，由值班工程師申請打卡誤點證明，當日仍照常核給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另審計部曾於九十年度營業決算抽查發現大林電廠輪班人員有溢領交接班加班費情事，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廠竟以地理環境特殊，地處偏僻，交通易阻塞等由，自行規定正常運轉機組之交接班時間支領加班費，且交通車因故延遲進廠時，向值班工程師申請打卡誤點證明，即核給交接班加班費。」

本案調查後，經濟部亦認為與部頒規定未合。

（三）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空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六、台電公司對於各火力發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應通盤檢討改進。

（一）依據台電公司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電人字第○九一○七○六八五五一號函規定該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五點規定：「尚未實施刷卡單位人事人員，應按時整理簽到（退）簿，如有未簽到者，按其實際『假別』，陳授權主管核閱，除因依規定程序或特殊

事故，請假（公出）單未及事先送達，得於次日內，經授權主管核准外，其餘均以曠職（曠工）處理。」第六點規定：「各單位人事人員應建立正確完整之考勤紀錄。員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曠工）達六日者應予免職（除名），並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八點規定：「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確實督導嚴格執行，如有不照規定手續按時辦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又依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一、（二）規定：「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由總管理各處、室、會推派股長級主管一人為成員組成，並由人事處於每次執行抽查時，機動指派課長級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帶領抽查小組成員二人執行抽查任務。」三、（七）規定：「除事先請假、出差者外，外出人員桌上應留外出登記單。非『請假』、『出差』及『奉准外出』，而不在座位者，由抽查小組登記並留『通知單』於桌上，抽查時不在者應於抽查十五分鐘內向其單位主管報到並取得證明即送抽查小組處理。如未取得證明則以曠職（曠工）半日論處。採電腦刷卡查勤者，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指定卡鐘刷卡，未依規定刷卡者亦以曠職（曠工）半日論處。」

（二）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員工出勤及虛報加班費情形：

- 1、各火力發電廠係以簽到（退）作為員工上下班考勤管理之依據，惟輪班部門人員為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之需，上下班以打（刷）卡方式記錄實際到離時間（除深澳電廠採刷卡方式外，其餘八個電廠均以打卡方式辦理），並據以報支交接班加班

費。經抽查各電廠輪班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及刷卡紀錄統計表，據報除大林發電廠外，其餘八個電廠均有部分員工每日上班之打（刷）卡時間大致相同情事，似有異常。嗣經請各電廠按月查填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間，輪班人員每日上班出勤打卡紀錄，加以分析結果，據報各電廠搭交通車上班之員工，部分人員打卡時間較同車者提早許多（臺中、興達、大林、通霄、林口、協和等電廠）；另各廠員工不論係自行開車及騎乘機車上下班（南部電廠），或搭乘交通車、自行開車、住廠區宿舍（臺中、興達、大林、通霄、林口、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電廠），若為同性質工作崗位人員，每日上班打（刷）卡時間大致均相同，甚至有一整個月之上班時間均一致之情形，顯示各電廠輪班人員似有委託代打（刷）卡之嫌。

2、臺中電廠載送輪班人員之交通車（僅一部），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八月五日、七日、八日、十七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發生故障或延誤，致未能於正常接班時間之前十五分鐘到廠。惟查對該廠之超時工作出勤卡，據報搭乘該車之員工中，僅三人登載實際出勤時間，並註明「交通車故障」或「交通車延誤」，其餘則均係打卡，且打卡時間大多較該三人登載之出勤時間提早許多。另九十一年十月十日第三值（十六時至二十三時）人員搭乘之交通車延誤至十六時十五分始進廠（第二值交班人員在十六時十五分陸續打卡下班），惟僅一人打卡時間為十六時十六分，其餘人員之打卡到勤時間均早於十五時四十四分，又審計部派員赴興達電廠就地抽查期間，曾請該廠大門警衛登記搭載輪班人員交通車進廠時間，經與各

車搭乘人員之打卡紀錄勾稽核對，發現部分搭乘交通車人員之打卡時間早於交通車入廠時間，顯示興達電廠員工亦有委（受）託代打卡情形。

3、經抽查各電廠員工超時工作出勤卡，部分欄位於於打卡後有塗改或擦拭痕跡，再經核對其簽到簿，經塗改或擦拭者，均為當日毋須到勤，甚或已調職，或請病假、婚假、受訓等長達十天以上之人員，顯屬異常。經請各火力電廠全面清查，將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間，輪班人員之超時工作出勤卡、簽到簿、請假單及報支加班費統計表，加以交叉勾稽比對。清查結果，計有四、九三五人次，請假（事假、病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補休、公假、出差、受訓、放假、調整例假日．．．）或換班為空班而未出勤，卻有打卡紀錄，或打卡後予以塗拭等情形，其中有一六一人次，甚且據以報支交接班加班費、夜點費、週六出勤四小時加班費及危險（噪音）加給等情形。

4、依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四、（二）規定，超時工作實際起訖時間均應由超時工作人員將「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在打卡鐘紀錄之，否則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經查臺中電廠輪班人員參加前述班教育訓練報支加班費，其超時工作出勤卡，除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係以打卡鐘記錄起訖時間外，其餘一至六月均以人工填寫，且多係由一人填寫多張超時工作出勤卡，顯與規定不合。另依該廠提供之前開「班教育」訓練（講習）鐘點費報支清單，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日，實際講課時數各僅一小時，

惟超時工作出勤卡卻均填寫加班二小時；又「燃煤值 A、C、D 班」之值班人員，分別於四月十五日、十七日及二十五日各報支二小時加班費，惟其超時工作出勤卡均無打卡或人工填寫之加班時間紀錄。

- (三) 綜析，台電公司部分輪班人員平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紀錄，部分甚且涉有偽造出勤紀錄、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情事，又接班人員之打卡上班時間不實，該廠員工上班出勤亦有集體委託代打卡情事，顯見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管理制度，致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且對加班控管制度確有疏漏，經濟部對於該公司各火力電廠相關考勤規定，亦有未盡監督之責，均應檢討改進。

七、台電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 (一) 依據台電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復依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或降級：：八、託人或代簽到（退）、刷（打）卡者。」又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第四（五）1 點規定：「人員超時工作應依規定親自打卡，若有虛報不實或委託代打卡（刷卡）者，經查明後，除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外，予以記大過乙次處分，代打卡（刷卡）者亦同。其主管如有縱容

或知情不報或代為隱瞞者併同處分。」另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二點規定：「刷卡或簽到（退）如有託人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等情事，經查明後除以曠職（曠工）論處外，託刷（託簽）及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者，均予記大過乙次處分。」又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五、（二）規定：「抽查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代簽到（刷卡）者，除未到者以曠職（曠工）處理外，其頂替、被頂替，或代簽到（刷卡）、被代簽到（刷卡）者，均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二）經查審計部查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考勤及加班管控之結果為：「各廠對於考勤管理及加班費之核給，顯仍過於鬆散、浮濫，其中值班主管（值班主任、值班工程師）每月均覆核超時工作出勤卡，對於屬員未依規定親自打（刷）卡情形，應知之甚詳，卻未即時糾正，反而長期縱容屬員，部分主管甚且亦有委託代打（刷）卡情形。又查該公司組成專案小組對於各火力電廠有關考勤及加班管理違失情形，進行瞭解查處，所提報之違失人員計有一、一六〇人，惟僅係針對請假及輪休未出勤仍有打卡紀錄等異常情形，予以查核，對其餘有委託代打（刷）卡及受託代打（刷）卡情事者，則未予一併查處。」復查台電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及十一月所提資料略以：「台電公司長期以來係以簽到方式即可報支固定加班時數，九十年九月一日起改以打（刷）卡方式按實報支，員工舊有之行為模式未能適時予以調整，廠內各級主管亦未要求落實，因此，多數電廠有超時工作出勤卡集體委託一人代為打卡之情形，經台電公司政風部門調查結果，確實普遍存在。台電公司查處情形為請假及輪休未出

勤仍有打卡紀錄者，視個案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處分。打卡紀錄無異常但有委託代打（刷）卡及受託代打（刷）卡情事者，鑑於電廠內部管理未能落實，故針對廠長、副廠長、運轉課長、值班工程師、人事課長等負有監督責任及相關業務部門主管予以申誡乙次至申誡二次處分。另查各火力電廠運轉值班人員交接班打卡有異常紀錄之懲處標準，依林口發電廠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獎懲委員會議紀錄，其懲處參照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總處會議決議：「『當事人打卡異常次數十八次（含）以上者記過一次，十次至十七次者申誡一次。』」，其餘依該廠獎懲委員投票結果，對於當事者四次以下者予以糾正告誡，不另懲處，五至十次者申誡一次，十一次以上者申誡二次。」；深澳電廠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對於值班人員交接班刷卡不當二至九次者申誡一次；通宵火力電廠於同年三月十八日投票決議：打卡違失二至九次者申誡一次，違失十次至十七次者申誡二次，十八次以上者記過一次；台中火力發電廠懲處標準與通宵火力電廠相同；南部火力電廠於同年二月十三日獎懲會議決議，打卡異常二次以下者書面警告，三次至八次者申誡一次，九次至二十五次者申誡二次，二十六次以上者記過一次。」

（三）綜上以觀，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均依據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執行，並無另規定獎懲事宜，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依上開獎懲規定予以記大過或降級處分，復查該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人員考勤要點」、「總管

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均有相同懲處之規定。惟觀諸台電公司對於所屬各火力發電廠屬員未依規定親自打（刷）卡情形，該公司未即時糾正，甚且對於委託代打（刷）卡情形未予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卻以員工對舊有行為模式未能適時予以調整為由，以投票方式另訂懲處標準予以處理。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機制鬆散，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八、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一）查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且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又該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違規報支誤餐費，及台電公司未依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發生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另該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加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既認為執行確有空礙難行之處，卻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而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未依法行政。再者，台電

公司對於各火力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該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以藉詞塞責，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二) 本院經調查後，經濟部政風處亦針對審計部查核事項逐一清查各電廠缺失，其中有關本案涉有虛報各項加給不法情事，業經該部政風處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經密政字第○九二○四二三二一六○號函移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組依法偵辦中。其情形分別為：

- 1、台中電廠有「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夜點費等費用」、「當日休假卻有打卡紀錄，申領交接班、夜點費」及「有打卡記錄再塗拭情形未支領待遇」等情。
- 2、通宵電廠有「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連續值二班人員，理論上無交接班問題，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及「出國觀光期間，出勤打卡後又經塗拭，惟未報領待遇」等情。
- 3、協和電廠有「上班時間參加廠內訓練，仍報支交接班費用」、「已換班卻仍各依其原排班時間打卡，形成實際到班時卻未打上下班卡，按規定不得報支該班交接班費，且遇一、三值（深、出夜班可領夜點費）者換值二值時（正常日班），又因申

報換值不得報支卻溢領夜點費」、「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及「出國觀光，有打卡紀錄後再塗拭，惟未報支待遇」等情事。

- 4、大林發電廠有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費用情形及興達發電廠發現有「當日請假、卻有打卡紀錄並報支交接班等費用」、「上班打卡、下班未打卡、依規定僅能申請十五分鐘交接班費用，卻申報三十分鐘費用」及「出國觀光期間，有打卡紀錄後再塗拭情形，惟未報支待遇」等情。

(三)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所屬部分火力電廠，計發生員工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夜點費等費用、當日休假卻有打卡紀錄，申領交接班、夜點費及有打卡記錄再塗拭情形未支領待遇、出國觀光期間出勤打卡後又經塗拭之情形、上班打卡及下班未打卡，卻申報三十分鐘加班費、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等違規情事，顯見經濟部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致生嚴重鬆弛情形，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復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七個電廠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及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空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另該公司對於各火力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且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柯委員明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月 十 七 日